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終止有關先前之公開發售
之包銷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三丸與該投資者雙方協定，先前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三丸決定根據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三丸與該投資者已訂立一項協議，以終止有關先前之公開發售之包銷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該投資者與三丸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

貸款協議及債券(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概無任何更改，並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新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取得三丸30%或以上之表決權，因此該投資者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對三丸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故該投資者將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 僅供識別

茲提述(1)中國水務及三九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的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全部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意向書及包銷函件；及(2)三九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全部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更新三九上市地位的資料；及(3)中國水務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全部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可能申請清洗豁免。除於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先前之公開發售

誠如三九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三九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遞交之復牌建議(「八月份建議」)已獲聯交所批准，八月份建議涉及新的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三九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新公開發售」)。三九有意根據八月份建議進行新公開發售。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三九與該投資者(即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認購協議之認購方)雙方協定，誠如中國水務與三九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聯合公佈所載先前之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三九股份獲發十五(15)股發售股份)將不會進行。

有鑑於此，三九決定，根據三九與可能包銷商(即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先前之公開發售項下之包銷責任所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三九與該投資者已訂立一項協議，以終止有關先前之公開發售之包銷函件。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該投資者與三九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以使(其中包括)：

- (a) 於認購協議內對「公開發售」之提述應被視為對新公開發售之提述，而於認購協議內對「包銷協議」之提述應被視為對三九與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就新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之提述；

- (b) 中國水務與三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聯合公佈內「調整認購價」一節第(ii)段所載為著因先前之公開發售而維持中國水務擬訂於三丸之股權而作出之認購價調整之有關條文被刪除；
- (c) 認購協議涉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被刪除以及認購協議之完成以根據新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與認購協議之完成同時發生或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發生為條件；及
- (d) 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否則該投資者將有權利酌情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子(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子)。

除上述者外，並無對認購協議作出其他重大修訂。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以新公開發售完成為條件，故預期認購事項將與新公開發售同時或緊隨新公開發售後進行。倘新公開發售並不進行，則認購事項亦不會進行。

貸款協議及債券

貸款協議及債券(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概無任何更改，並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三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三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於以下事項後可能出現的股權架構：(i) 緊隨新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全數承購發售股份(「情況一」)；及(b)概無合資格股東參與新公開發售(「情況二」))；(ii) 緊隨新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全數承購發售股份(「情況三」)；及(b)概無合資格股東參與新公開發售(「情況四」))：

	於本公佈日期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		情況四	
	股權		股權		股權		股權		股權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中國水務/該投資者	-	-	-	-	-	-	1,000,000,000	26.32	1,000,000,000	26.32
Z-Idea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249,000,000	62.25	1,743,000,000	62.25	249,000,000	8.89	1,743,000,000	45.87	249,000,000	6.55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od Day」) (附註2)	45,000,000	11.25	315,000,000	11.25	-	-	-	-	-	-
新公開發售之 包銷商(附註3)	-	-	-	-	2,400,000,000	85.72	-	-	2,400,000,000	63.16
三丸其他公眾股東	106,000,000	26.50	742,000,000	26.50	151,000,000	5.39	1,057,000,000	27.81	151,000,000	3.97
總計	400,000,000	100	2,800,000,000	100	2,800,000,000	100	3,800,000,000	100	3,800,000,000	100

附註：

1. Z-Idea Company Limited由三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曙陽先生全資擁有。張曙陽先生為中國水務之獨立第三方，與中國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張曙陽先生尚未向三丸說明其關連公司會否接納新公開發售。
2. Good Day於三丸之股權將在情況二、三及四之下被攤薄至10%以下。因此，在該等情況下，Good Day將歸納入「三丸其他公眾股東」類別。
3.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即新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分包銷商認購包銷股份。

上述情況二及情況四乃僅供說明之用。誠如三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新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之一，為越秀証券有限公司與若干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就分包銷發售股份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致使(i)越秀証券有限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或(ii)任何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合共於三丸經新公開發售擴大之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此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此項條件未能達成，則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在情況二及情況四之下，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將不會取得三丸30%或以上之表決權，且三丸不會出現新的主要股東，而三丸將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收購守則之涵義

誠如三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八月份建議已獲聯交所批准，八月份建議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新公開發售、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認購事項。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以新公開發售完成為條件，故預期認購事項將與新公開發售完成同時或緊隨新公開發售完成後進行。誠如中國水務與三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預期緊隨先前之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三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0,000,000股三丸股份，而(1)緊隨認購事項及先前之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三丸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先前之公開發售下的配額，且可能包銷商全數包銷而該投資者並無參與包銷)；及(2)緊隨認購事項及先前之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三丸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先前之公開發售下的配額，且該投資者代替可能包銷商全數包銷)，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三丸的持股權益預期分別約為(1)62.06%及(2)86.20%。根據八月份建議及擬進行之新公開發售，緊隨新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三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3,800,000,000股三丸股份，而緊隨新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三丸之持股權益將合共約為26.32%。中國水務並無參與新公開發售下之包銷安排，其確認中國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新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作為另一方)概無任何關連。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以新公開發售完成為條件，故倘新公開發售並不進行，則認購事項亦不會進行。由於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新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取得三丸30%或以上之表決權，因此該投資者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對三丸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故該投資者將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三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按聯交所指示，三丸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達成聯交所設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前，三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三丸股份將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三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中國水務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水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三丸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三丸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三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邵梓銘先生及鄧展雲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區瑞明女士及何志雄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水務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丁斌小姐；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